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6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2、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23 个月。

3、公司已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3,6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4、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 3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1 个月。

5、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矿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5,1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20 个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四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2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860,000 万元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人民币 810,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0 万元		
信达通宝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110,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107,000 万元
信达安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290,000 万元	人民币 13,600 万元	人民币 51,700 万元	人民币 238,300 万元
信达矿业			人民币 33,000 万元		
			人民币 5,10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B 栋 21 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43,788.4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日用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99.7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3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48,143.70 万元，负债总额 144,441.15 万元，净资产 103,702.5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870.77 万元，利润总额 7,567.03 万元，净利润 8,000.4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47,531.31 万元，负债总额 145,325.56 万元，净资产 102,205.74 万元；2022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1,415.46 万元，利润总额-1,647.76 万元，净利润-1,746.09 万元。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90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55% 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70,411.52 万元，负债总额 77,540.27 万元，净资产 92,871.2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56,551.70 万元，利润总额 13,588.55 万元，净利润 10,295.4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91,262.57 万元，负债总额 106,749.07 万元，净资

产 84,513.50 万元；2022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448,372.40 万元，利润总额 9,649.88 万元，净利润 7,393.55 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汀溪一里 148 号之三十一

法定代表人：陈德银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8,289.59 万元，负债总额 6,188.14 万元，净资产 22,101.4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981,233.32 万元，利润总额 2,412.83 万元，净利润 1,809.2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4,010.42 万元，负债总额 1,528.91 万元，净资产 22,481.51 万元；2022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1,033,793.69 万元，利润总额 467.36 万元，净利润 350.52 万元。信达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候机楼广场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

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权，林彩凤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6,073.55 万元，负债总额 26,359.36 万元，净资产 9,714.2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1,824.01 万元，利润总额 4,616.46 万元，净利润 3,489.6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2,579.67 万元，负债总额 30,369.15 万元，净资产 12,210.52 万元；2022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85,838.93 万元，利润总额 3,320.19 万元，净利润 2,469.71 万元。信达通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融资额度	23 个月
	信达安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0 万元	13,600 万元 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33,000 万元	33,000 万元 融资额度	11 个月
	信达矿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100 万元	5,100 万元 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信达通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融资额度	20 个月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福建信达光电、信达国贸汽车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安、信达矿业、信达通宝通过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超额担保或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

民币 1,56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04,7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39%，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455,300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64,343.70 万元+美元 1,3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12%。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